

##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蔡再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；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**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为进一步完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**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 **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**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【2017】13 号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【2017】15 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根据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公司自上述规定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，本次变更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半年报财务数据没有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